

债券代码：155407.SH

债券简称：19 恒大 02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自 2021 年下半年起，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恒大集团成立风险化解委员会，研究并开展系列风险化解工作。鉴于发行人目前面临的经营与财务上的挑战及债务压力，在整体风险化解工作统筹安排下，发行人其他公司债券存在兑付展期情形，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根据《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4、发行人不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5、本次回售申报可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55407.SH

2、债券简称：19 恒大 02

3、回售登记期：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限交易日）。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限交易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8、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

二、回售资金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应于本期回售资金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回售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

联系人：恒大地产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0-8918 2462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联系人：恒大地产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60 8397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签章页)

